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2023]3 号

关于《年加工利用 8 万废石吨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邵县华大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利用 8 万废石吨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申请批复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邵县华大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原新邵县龙溪铺监狱，其《4 万 m^3/a 花岗岩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9 月取得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邵市环评[2012]123 号），于 2014 年完成了该项目石材加工厂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2018 年完成了该项目开采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随着企业的发展，开采、加工的废石料越来越多，为了更好的利用项目产生的废石料，降低固废污染，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石材加工区场地范围内新增一条碎石生产线，利用石材加工区场地南面预留空地进行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无需新增占地。新增产品为碎石及石粉，生产规模产能为 8 万吨/年。现有 4 万 m^3/a 花岗岩开采及加工项目产能保持不变。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此项目按所拟地址和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的规定，认真按照此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得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具体重点要求如下：

1、原有《4万 m^3/a 花岗岩开采、加工项目》相关事项按照原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邵市环评[2012]123号）要求执行。

2、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施工物料覆盖运输及堆置；选用低噪声设备，严禁晚上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连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浓缩池通过均质+絮凝+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农肥。

4、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封闭式厂房，将生产设备置于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生产线物料输送采用密封皮带输送，同时对破碎筛分工段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对厂区运输道路硬化，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对运输沿线进行清扫、洒水工作，加强运行车辆管理，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限载限速，减少扬尘产生；产

品、原料堆场上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洒水降尘；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5、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源远离项目厂界外噪声敏感区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吸声、减震、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布局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车辆冲洗时产生的污泥堆积在厂内现有废渣堆场；沉降颗粒收集后可作产品外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项目建成需要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27t/a。

三、完善并落实好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变更，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四、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变更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